

中國科技大學 教務處

公 告

主旨:公告11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事官,希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)前提交系辦公室收件,截止日之次日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送達教務處。
- 二、欲申請同學請備妥指定資料,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位考試相關法規及表件請參閱教務處→研究生 資訊網頁。

(http://www.cute.edu.tw/~acad/graduate.htm)

教務處